

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3 年）

就「2019 冠狀病毒病」之新安排

作為主要教育活動舉辦者，本會一直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也顧及學校在疫情下的相應措施。參賽者的健康安全一向是協會的首要關注。鑑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年音樂節（2023 年）將作出以下新安排：

- 音樂節將繼續以舉辦個人／二人項目為主，另外加入少量團體項目。團體項目將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隊伍會按其表現而獲頒金、銀、銅獎狀，或不獲發獎狀。
- 比賽將以「混合模式*」進行。少量疫情傳播風險較低的個人／二人高級組別及獎學金項目（即參賽者可於比賽進行時配戴口罩，並能於比賽場地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會以「現場比賽模式」進行；其餘項目則會基於安全原則，繼續以「錄影模式」進行。

詳情請參閱比賽目錄。

本會已於 2022 年 8 月落實及公布以上安排，好讓各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能作充分準備及配合。請細閱及遵守整份「比賽章程」。

另外，協會自 2017 年推出「網上報名系統（OES）」並一直鼓勵會員使用。去年起，網上報名已全面取代親臨報名，會員須透過網上報名系統為其學生報名，以減低社交接觸及避免人流聚集。此外，協會亦將由今年起改為以網上形式收取「自選樂曲表格」、「版權聲明信」、「參賽者名單」、作曲項目的文件及資料，以進一步便利會員及參賽者。

本會多年來致力發展香港青年藝術教育。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本會上下一心，盡力籌備此學界盛事，為學生提供寶貴的表演平台發揮藝術潛能。本會非常感謝校長、老師、家長及各界一直以來對音樂節的支持，並在疫情下用心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保持學生的學習動力。本會期盼學生通過參加音樂節，不僅有機會提升音樂演奏的技巧，而且還可以學習及欣賞音樂的哲學和美學。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2022 年 8 月

*因應屆時政府的防疫規例，「現場比賽模式」可能會更改為「錄影模式」。

詳情請參考比賽章程第 7.2 項及第 7.3 項。

第75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3） 比賽章程 – 錄影模式

- ◆ 部份項目的要求及細則刊載於目錄內有關項目之說明中；該些資料亦屬比賽章程之一部份，會員／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及遵守。
- ◆ 除有特別註明，比賽項目若為團體／二人項目，「參賽者」一詞是指參賽隊伍，而非隊伍當中的個別成員。

- 1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下稱本會）會員之學生，並須由會員報名參加音樂節，而會員只可替其學生報名（團體項目及二人項目請分別參閱 1.1 及 1.2 項）。一切相關事宜應由會員傳達予參賽者，本會不會個別通知。
- 2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提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報名表一經提交，即代表會員／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
- 3 參賽者須將其表演錄製為影片，並按照本章程的提交程序、提交日期及影片規格將參賽影片交予本會。
- 4 影片中的表演者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5 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不論任何時間，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所有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 6 參賽者若違反「比賽章程」，不論任何時間，均可能：
 - (i) 被取消參賽資格；或
 - (ii) 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或
 - (iii) 評分／評級將受影響。
- 7 如有爭議，本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 參賽資格

凡二十三歲或以下，就讀於本港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以及全時間制之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均可參加。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須自行報名參加，惟只可參加公開組。

1.1 團體項目：弦樂團、敲擊樂團及小組項目，包括項目91 – 94、236 – 238、241 – 243、303、312 – 313、323 – 324、400 – 408、468 – 469、572、576 – 577及861。所有項目只限學校會員報名，隊伍成員須為同一學校會員之學生。

1.2 二人項目：二重奏、二重唱、對唱及藝術歌曲項目，包括項目25、26、156 – 158、218 – 220、256、305、325 – 328、706及801。兩名參賽者均須符合參賽資格，而其中最少一名隊伍成員須為報名會員之學生。

- 1.3 **個人項目**：獨奏及獨唱項目，包括項目1－23、100－147、210－217、223－224、227－229、231－232、252－254、306－308、329－336、340、410－461、463、465、490－491、501－503、505－507、509－511、513－515、518－520、531－533、540－559、588、625、700－705、708、802－811、848、860及890－891。
- 1.4 **公開組**：包括項目801－811、848、860－861、890－891，以音樂為職業之專業音樂家不得參加。曾經以粵劇／粵曲表演為職業者不得參加粵曲項目。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 1.4.1 項目801－803：參賽者必須為十五歲或以上之學生。
- 1.4.2 項目890－891：參賽者必須為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
- 1.5 **獎學金項目**：包括項目588及848。
- 1.5.1 參賽者必須為二十三歲或以下之全時間制學生。
- 1.5.2 曾於同一項目中取得冠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2 報名

2.1 報名表

- 2.1.1 會員須登入網上報名系統（OES）進行報名程序。
- 2.1.2 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須經本會網站報名，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副本。
- 2.1.3**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出生證明書相同。
- 2.1.4** 項目93：參賽隊伍須由同一間男女校的學生組成，或由一間男校及一間女校的學生聯合組成。會員資料須包括在同一報名表內，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2.1.5** 項目94：參賽隊伍須由同一間男校／女校／男女校的學生組成，或由一間男校及一間女校的學生聯合組成。會員資料須包括在同一報名表內，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2.2 報名表一經提交，一概不能轉換或調換參賽者、更改地區代號或項目編號。
- 2.3 參賽者必須依據本屆比賽目錄內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如參賽資格、演奏程度、年齡限制、年級、等級、性別、比賽要求、項目要求等，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2.4 凡有年齡限制之項目，均以2022年12月31日為計算日期。如：

23歲或以下	1999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9歲或以下	2003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6歲或以下	2006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4歲或以下	2008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3歲或以下	2009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0歲或以下	2012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2.5 地區代號

- 2.5.1** 凡個人及二人項目，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於任何一區比賽。學校會員參加有分區的團體項目則只可選擇與學校所屬區域相符的項目比賽。這些項目包括323及324。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學校會員若對該校所屬區域有疑問，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之「教育局分區學校名冊」。

- 2.5.2 U 指港島區域（包括離島）及九龍區域（包括西貢）。
- 2.5.3 E 指新界東區域（包括北區、沙田及大埔）。
- 2.5.4 W 指新界西區域（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
- 2.5.5 N 指不設分區。

2.6 報名日期

- 2.6.1 報名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上午十時）至10月27日（下午五時）。
- 2.6.2 逾期報名，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
- 2.6.3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提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2.7 報名費

- 2.7.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本屆比賽目錄。
- 2.7.2 報名一經提交，其報名費一律不獲退回，原因包括：
 - (i) 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有參與比賽；
 - (ii) 申請退出比賽；或
 - (iii) 違反比賽章程。

2.8 會員需收集參賽者的報名申請，於網上報名截止日期前經網上報名系統以批次提交至本會，並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臨提交以下文件以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 (i) 付款通知書（PA）－可於網上報名系統下載；及
- (ii) 支票或銀行本票（每張付款通知書只能使用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報名費）。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郵寄提交以上文件的日期以郵戳為準。會員可於2022年11月21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付款收據。

2.9 若會員未能如期完成整個報名手續，該批次的所有學生將無法參加音樂節，而會員已提交的報名資料，本會將會銷毀而不作另行通知。

2.10 報名表回條 (EFR)

本會將就每張已提交之報名表發出一張「報名表回條」，會員可由2023年1月9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報名表回條」予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2.11 參賽通知 (CN)

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通知」，若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獲發兩張「參賽通知」，該通知用以證明學生之參賽者身份。會員可由2023年1月9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參賽通知」給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3 比賽規則

3.1 須知

- 3.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布之「比賽目錄」，其內容若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布「比賽目錄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布為準。
- 3.1.2 本會將根據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選曲長度，把同一項目的參賽者分成若干組別。各組別均有獨立的評審及賽果，組別之間不會互相比較。
- 3.1.3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音樂節安排之權利。

3.1.4 參賽者之比賽資料將詳列於「參賽通知」上。會員／參賽者亦可利用以下資料於2023年1月9日(上午十時)起在本會網站內之「比賽分組資料」查閱比賽詳情：

(i) 會員編號及密碼；或

(ii) 「報名表回條」上的參考編號。

若需更改比賽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成功更改的資料將於2023年1月27日(上午十時)起顯示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分組資料 — 修訂版」

3.1.5 各項比賽之安排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

3.1.6 參賽者可於演奏前作微調音，惟時限不多於30秒，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

3.1.7 除粵曲項目外，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電子樂器及電子合成器。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1.8 演出期間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

3.1.9 所有西洋樂器項目均採用音準A = 440。粵曲定弦為C[#]。

3.1.10 除個別粵曲項目外，所有表演及伴奏必須現場演繹，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粵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比賽要求。

3.1.11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端莊。粵曲項目之服裝要求請參閱3.4.6。

3.2 參賽次數

3.2.1 參賽者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報名一次。

3.2.2 所有個人及二人之項目若以等級（深造、高級、中級或初級／一至八級等）或年齡（如19歲或以下、16歲或以下、14歲或以下等）劃分，參賽者只准參加一個等級或年齡的項目，而不得同時參加同一類別（section / category）內其他等級／年齡之比賽。

3.2.3 獨唱：選報項目1 – 21的參賽者可於外文歌曲組及中文歌曲組中各選一個項目參賽，但不能於任何一個語文組別內選報多於一個項目。選報了項目1 – 21的參賽者不能選報項目804 – 811，反之亦然。

3.2.4 兒童獨唱：參賽者只可於英文歌曲組（項目22）及中文歌曲組（項目23）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3.2.5 鋼琴獨奏：參賽者只可於項目100 – 130、147 – 151及83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3.2.6 弦樂：參賽者選報了項目828，則不可選報項目206、208、209、210 – 217及222 – 232。

3.2.7 小提琴：參賽者選報了項目206或208，則不可選報項目210 – 217。

3.2.8 大提琴：參賽者選報了項目225，則不可選報項目227 – 229。

3.2.9 直笛、吹管及敲擊樂：參賽者選報了項目848，則不可選報項目340、410 – 465、490及491。

3.2.10 中國樂器獨奏獎：參賽者選報了項目588，則不可選報項目500 – 559。

3.2.11 粵曲：參賽者只可於項目700 – 706、890 及 891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3.2.12 小組：參賽學校可於同一項目派出多於一隊參賽，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3.2.13 聲樂小組：參賽者只可在同一類別為該隊伍演出一個項目。

〔例子：

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不能同時參加兩隊女聲聲樂小組（19歲或以下）（項目91），但可同時參加女聲聲樂小組（19歲或以下）（項目91）及混聲聲樂小組（19歲或以下）（項目93）。〕

3.2.14 弦樂小組及鋼琴室樂組：參賽者只可於項目236 – 23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三個項目之其中一個出場一次。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不獲發獎狀。

3.2.15 木管樂小組 – 中學：參賽者只可於項目400 – 404中選擇其中一個項目參賽。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五個項目之其中一個出場一次。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2.16 以等級劃分的弦樂團及以年齡劃分的敲擊樂團項目，每間學校只可於同一項目派出一隊參賽。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一個項目演出，違者將只獲評語，不獲發獎狀。

〔例子：

參加弦樂團的學校，不能同時有兩隊參加高級組（項目241），但可同時參加高級組及中級組（項目241及242），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3.2.17 參賽者若違反3.2參賽次數之各項規定，本會將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保留其中一場賽事，惟不獲保留的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而不獲另行通知。

3.2.18 參賽者／參賽隊伍之個別成員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出賽一次。若有違反，有關賽事的參賽者／參賽隊伍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3 比賽樂曲

有關違反比賽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會員有責任確保如參賽者／伴奏者需使用樂譜比賽，必須確保該樂譜為正本，或已獲授權使用。參賽者／伴奏者必須於演奏前向鏡頭出示正本樂譜封面或已獲授權使用之樂譜，時間不少於兩秒。如沒有封面，請展示比賽曲目的第一頁。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參賽者必須按照比賽目錄及項目資料修正（如適用）所載之比賽要求演奏／演唱 *有關要求請參閱3.3.1及3.3.2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iii)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指定樂曲或已提交之自選樂曲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v)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要求背譜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要求完成整首樂曲的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i) 若同一項目有指定樂曲及自選樂曲，必須先演奏／演唱指定樂曲。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vii) 參賽者／伴奏者於比賽時可使用電子產品，惟僅限於以下用途： (a) 閱譜 (b) 揭譜 (c) 調音 (d) 粵曲項目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1 指定樂曲

指定樂曲已詳列於比賽目錄內，並附書名及出版社名稱。若無註明版本，任何標準版本均可選用。由於訂購樂譜需時，會員／參賽者應盡早向音樂經銷商或琴行購買，或於網上訂購。會員／參賽者可帶同所購得之樂譜，到本會核對指定樂曲之樂譜資料（有關此服務的詳情請瀏覽本會網站；樂譜不設外借）。

有關違反指定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如參賽者／伴奏者／指揮需使用樂譜比賽，必須於演奏前向鏡頭出示正本樂譜封面或已獲授權使用之樂譜，時間不少於兩秒。如沒有封面，請展示比賽曲目的第一頁。如參賽者及伴奏者均背譜演奏，不應出示樂譜。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參賽者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五時）期間經本會網站提交以下文件至本會： (a) 需於比賽時使用<u>已出版的電子樂譜</u>： (1) 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b) 需於比賽時使用<u>未出版的樂譜</u>： (1) 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c) 需於比賽時使用<u>公有領域的樂譜</u>： (1) 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使用該樂譜不涉及版權事宜 透過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校長簽署並附有學校校印。透過非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替其報名的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簽署。 （「版權聲明信」可於協會網站下載。）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i) 參賽者須按照比賽目錄所載指定版本之編曲及調號演奏／演唱（弓法、指法、分句法、把位及踏板法除外）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v) 若選曲附有伴奏或比賽要求列明需要伴奏，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伴奏者一同演出。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2 自選樂曲

3.3.2.1 會員／參賽者須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五時）期間將「自選樂曲表格」（OC Form）經本會網站提交，表格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起可於本會網站查閱。本會將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確認（以首次提交為準）。如未有提交，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3.3.2.2 因應錄影模式，會員／參賽者亦須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五時）期間將樂譜副本經本會網站提交（以首次提交為準），以供評判評審時參閱。本會將於音樂節後銷毀所有樂譜副本。如未有提交，參賽者只會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2.3 參加外文歌曲歌唱項目之參賽者，自選樂曲若非英文，須向評判提交歌曲之英譯本。

3.3.2.4 同一樂曲的不同樂章將被視為同一自選樂曲。

有關違反自選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參賽者須於演奏前向鏡頭出示所有自選樂曲的正本樂譜封面或已獲授權使用之自選樂曲總譜，時間不少於兩秒。如沒有封面，請展示比賽曲目的第一頁。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參賽者必須於2022年9月28日（上午十時）至2022年12月1日（下午五時）期間將樂譜副本經本會網站提交至本會，以及： (a) 若使用<u>已出版的電子樂譜</u>： (1) 同時提交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b) 若使用<u>未出版的樂譜</u>： (1) 同時提交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c) 若使用<u>公有領域的樂譜</u>： (1) 同時提交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使用該樂譜不涉及版權事宜 透過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校長簽署並附有學校校印。透過非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替其報名的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簽署。 （「版權聲明信」可於協會網站下載。）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i) 若有刪節或配器的改動，應同時提交已標明有關改動之總譜影印本。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iv) 自選樂曲若經自行改編，參賽者必須於2022年9月28日（上午十時）至2022年12月1日（下午五時）期間將「版權聲明信」經本會網站提交至本會作存檔之用，證明： (1) 參賽者已跟作曲者／編曲者／出版人處理版權事宜；或 (2) 參賽者曾就版權事宜聯絡作曲者／編曲者／出版人不果，校方或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將承擔一切有關版權事宜的責任 透過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校長簽署並附有學校校印。透過非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替其報名的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簽署。 （「版權聲明信」可於協會網站下載。）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亦沒有選用本屆比賽目錄內同一樂器或組別之指定樂曲（本屆指定樂曲之曲目已上載至本會網站，會員／參賽者可自行查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i) 自選樂曲必須符合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ii) 參賽者須於限時內完成演奏／演唱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3.4 比賽項目細則

3.4.1 團體項目

- 3.4.1.1 如該項目需表演兩首樂曲，所有團員均須於第一首樂曲開始時在鏡頭前準備，而總團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項目之要求，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4.2 聲樂小組項目

- 3.4.2.1 所有聲樂小組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唱，亦須按比賽目錄所要求的語言演唱，違規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表演人數限額（包括演唱者，但不包括鋼琴伴奏者及揭譜者）如下：

項目	表演人數限額
91 – 94	3 – 12

3.4.3 獨唱及二重唱項目

所有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唱，亦須按比賽目錄所要求的語言演唱，以及自行安排鋼琴伴奏者，不可自彈自唱。男性不可參加女高音（Soprano）、女低音（Alto）及女聲二重唱項目之比賽，而女性不可參加男高音（Tenor）及男低音（Bass）之比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4 獨奏項目

所有獨奏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5 中樂項目

所有獨奏項目（項目500 – 559）不可有伴奏。二胡小組（項目576）及青苗琴行中國樂器獎學金（項目588）的伴奏，除低音大提琴、大提琴及西洋敲擊樂器外，不得使用其他西洋樂器，亦不得使用中國吹管樂器。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4.6 粵曲項目

3.4.6.1 比賽級別按幼稚園組（項目708）→ 小學初級組（項目706）→ 小學高級組（項目704 – 705）→ 中學初級組（項目702 – 703）→ 中學高級組（項目700 – 701）→ 大學及專上學院組（項目890 – 891）排序。參賽者必須根據其教育程度參賽，而同一教育程度組別的初、高級組別以難度分，參賽者可按意願選擇其中一項參賽。各組冠軍只可按上述排序升級參賽。

3.4.6.2 所有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

3.4.6.3 參賽者比賽時必須穿著校服（大學及專上學院參賽學生除外），違者成績或會受到影響。

3.4.6.4 參加項目700 – 701、890 – 891的參賽者需要自行安排1 – 2名鑼鼓師傅及1 – 2名樂師拍和，違者成績或會受到影響。

3.4.6.5 參加項目702 – 706及708的參賽者請從指定連結下載拍和音樂，作練習或拍攝參賽影片之用，確實日期於稍後公布。參賽者亦可自行安排1 – 2名鑼鼓師傅及1 – 2名樂師於拍攝時拍和，或使用預先錄製的拍和音樂。參賽者自行錄製的拍和音樂，除鑼鼓外，最多只可用兩件樂器拍和。

3.4.6.6 商業用或未經授權的拍和音樂不可用於拍攝參賽影片，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6.7 所有參賽者不可自彈自唱，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5 優勝者音樂會

本會或會邀請部份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應邀出席者須遵守本屆比賽章程內的規則及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音樂會舉行之場地、時段、節目及模式。

4 影片規格

4.1 參賽者應依照以下次序錄製影片：

- (i) 按照網上報名系統（OES）的報名資料朗讀參賽者姓名及項目編號。除以中文演唱、中樂及粵曲項目外，上述內容須以英文讀出。如參加鋼琴獨奏 – 中國作曲家項目，內容須以中文讀出。

- (ii) 如使用樂譜及自選樂曲項目，必須於演奏前向鏡頭出示正本樂譜封面或已獲授權使用之樂譜，時間不少於兩秒。如沒有封面，請展示比賽曲目的第一頁。
- (iii) 按比賽要求所載次序演奏比賽曲目。
- 4.2 如參賽者於影片中重複演繹同一作品，只有首次演繹獲得評審。
- 4.3 參賽者必須跟隨以下指引，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4.3.1 影片必須為一鏡到底的拍攝原片，拍攝途中不可暫停攝影機。若同一項目須演奏多於一首樂曲，必須錄製於同一段影片內。
 - 4.3.2 重新調音或樂曲之間的準備時間必須攝錄在影片中。
 - 4.3.3 影片不得進行任何混音、剪接及後期製作。
 - 4.3.4 影片中不可加入特別視覺效果，例如濾鏡、過渡、調色、調光或字幕等。
 - 4.3.5 影片必須是現場收音及錄影，不可配音。
- 4.4 參賽者不可使用任何耳機款式的器材作收音用途，否則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4.5 參賽者須遵照以下指引，否則將影響評分／評級：
 - 4.5.1 確保影片聲畫同步和流暢，以及音質清晰。
 - 4.5.2 影片解像度應為 720p (1280 x 720) 或以上。
 - 4.5.3 在室內以簡單背景和寧靜的環境下拍攝，並確保光度充足，避免背光、亦不可使用虛擬／投射背景。
 - 4.5.4 整段影片須清楚顯示參賽者之樣貌、整件樂器（鋼琴除外）及動作。如為鋼琴項目，鏡頭須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側面也可接受）、雙手、完整的鍵盤以及踏板。如為聲樂或粵曲項目，須以正面拍攝參賽者全身。
 - 4.5.5 拍攝影片時，必須保持拍攝鏡頭穩定及定鏡拍攝，不可移動、推進及拉近鏡頭。
 - 4.5.6 如比賽項目需要伴奏，伴奏者必須出現在影片中（粵曲項目除外）。
 - 4.5.7 只有參賽者、伴奏者和揭譜者可以出現在影片中。
- 4.6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參賽者必須遵守屆時政府的防疫規例及場地的防疫措施，並自行評估健康風險。

5 提交程序

5.1 提交影片

- 5.1.1 參賽者須透過指定「提交影片網上表格」（網上表格）上載影片及填寫有關資料。此網上表格將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公布。使用其他網上平台或提交方式恕不接受。
- 5.1.2 影片必須儲存為 MP4 或 MOV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GB。影片解像度不得超過 1080p (1920 x 1080)。
- 5.1.3 每份網上表格只可提交一項比賽項目的影片及相關資料。如參加超過一個比賽項目，請分次提交。
- 5.1.4 提交網上表格後，將收到系統電郵。有關電郵將列出已提交的資料。

5.1.5 收妥系統電郵並不代表本會確認該次提交紀錄符合參賽要求，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以下資料正確，包括：

(i) 系統電郵內的資料。

(ii) 所提交的影片須與參賽者及其比賽項目相符（例如同一參賽者為不同比賽項目提交影片時，或會員為不同參賽者提交影片時等）。如發現資料有誤，請於限期內重新提交，否則本會有權不評審相關影片。

5.1.6 如重複提交表格，本會將以最後提交紀錄為準。

5.1.7 如評審期內因任何原因，影片未能播放，本會不會就此作個別通知，參賽者將不獲評語、評分（評級）或獎狀。

5.2 提交「參賽者名單」

5.2.1 如屬團體項目，參賽隊伍應於2023年2月13日（上午十時）至2月24日（下午五時）期間將「參賽者名單」經本會網站提交。如未有提交，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不獲發獎狀。

5.3 提交日期

5.3.1 提交網上表格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上午十時）至2月24日（下午五時）。

5.3.2 為免遇上網絡擠塞，請預留時間填寫網上表格及上載影片。網上表格的提交時間以本會之電腦系統計算為準，逾期提交網上表格，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本會亦不會另作安排。

6 個別項目之改動

請參閱「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3）個別項目的新安排」。

7 評分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 技巧純熟的程度
- ◆ 對樂譜的跟隨程度
- ◆ 對風格的理解
- ◆ 使表演傳意的能力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8 獎項及評分

8.1 每一個項目／組別均設冠、亞、季軍（項目22、23、708、所有團體項目及所有特殊學校項目除外，細則請參閱8.3），然而任何項目／組別獲得最高分數的參賽者若未能達到80分，該項目／組別之所有名次及獎項將被取消。

8.2 每一個項目／組別中獲冠軍的參賽者獲頒發獎旗一支。若為二人項目則獲頒發獎旗兩支。

- 8.3 除以中文演唱、中樂及粵曲項目外，所有獎狀均以英文發出。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獎狀	獲取之分數
金獎	90或以上
銀獎	80 – 89
銅獎	70 – 79

- 項目22、23、708、所有團體項目及所有特殊學校項目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者會按其表現而獲頒金、銀、銅獎狀，或不獲發獎狀。
- 8.4 會員可於2023年5月8日起於本會網站會員區下載所屬學生的評分紀錄。會員並須預先到本會網站預約，於2023年6月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取分紙、獎旗（如有）及獎狀。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於上述日子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分紙，獎旗（如有）及獎狀。逾期領取／申請補發獎狀及獎旗，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8.5 未有領取之分紙將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銷毀。
- 8.6 其他獎項必須根據「領獎通知」指定日期內領取。逾期領取，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8.7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若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9 特別情況

- 9.1 為讓音樂節更順利地進行，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此章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會並無法律責任賠償。
- 9.2 取消比賽
- 9.2.1 不可抗力 – 如發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戰爭、暴動、內亂、惡意破壞、傳染病、政府行為、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本會不能控制行為（不論是否類似上列之性質），而該等行為嚴重干擾或迫使本會取消原本已安排（或已合理地重新安排）的賽事，本會會先從已收報名費扣除所有因準備賽事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然後按比例退回餘下的報名費。上述開支的數額，會由本會聘請的核數師審核。

10 其他事項

- 10.1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最終決定。
- 10.2 投訴及意見
- 10.2.1 所有投訴須由負責報名參加音樂節之會員以書面形式，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將信件提交本會「投訴處理委員會」收，本會收妥來函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覆函認收。
- 若會員為學校會員，來函須：
- (i) 由校長簽署；
 - (ii) 附有學校校印；及
 - (i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 若會員為個人會員／音樂導師臨時會員，來函須：
- (i) 由會員簽署；及
 - (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若為自行報名參加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來函須提供：

- (i) 參考編號；及
- (ii) 聯絡地址。

10.2.2 來函若符合以上條件，個案將交由「投訴處理委員會」於音樂節結束後跟進，該委員會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書面回覆，通知跟進結果。「投訴處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坊間任何錄音或示範影片並不代表音樂節評分準則。參賽者應按樂譜、比賽要求及《比賽目錄》作賽。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須透過本會會員辦理；而活動的相關事務（包括報名、索取本會提供之比賽材料、到本會查閱比賽材料等），本會只接納能出示有效會員證正本之會員／人士辦理。若有意申請成為會員，請瀏覽本會網站。

附錄一 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按學院之英文名稱排序)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明愛社區書院
3. 明愛專上學院
4. 明德學院
5. 珠海學院
6. 香港城市大學
7.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 宏恩基督教學院
9. 港專學院
1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1. 香港演藝學院
12. 香港三育書院
13. 香港藝術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14. 香港浸會大學
15. 香港浸會大學 — 電影學院
16.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17. 香港浸會大學 — 持續教育學院
1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 香港都會大學
21. 香港都會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3. 香港樹仁大學
24. 嶺南大學
25. 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6. 香港中文大學
27.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8. 香港教育大學
29. 香港恒生大學
30. 香港理工大學
31.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2.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33. 香港科技大學
34. 香港大學
35.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7. 東華學院
38. 香港伍倫貢學院
39.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0. 職業訓練局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41.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42. 耀中幼教學院
43. 青年會專業書院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

錄影及現場比賽模式

附錄二 重要日期一覽表

事項		日期
網上公布比賽目錄		2022年8月25日
會員可到本會領取《比賽目錄》（印刷版）		2022年9月22日起
網上公布拍攝指引		2022年9月28日
報名日期		2022年9月28日（上午10時）至 10月27日（下午5時）
截止遞交報名費支票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遞交「自選樂曲表格」、自選樂曲樂譜、「版權聲明信」及作曲項目作品		2022年12月1日（下午5時）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回條及參賽通知		2023年1月9日起
網上公布比賽分組資料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參賽者名單」（表格只適用於團體項目）		
更改資料申請		2023年1月11日（上午10時）至 1月17日（下午5時）
網上公布比賽分組資料 — 修訂版		2023年1月27日
錄影模式	提交影片及參賽者名單	2023年2月13日（上午10時）至 2月24日（下午5時）
現場比賽模式	音樂節舉行日期	2023年2月13日至3月3日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比賽結果報告		2023年5月8日
會員到本會領取音樂節分紙、獎旗及獎狀 （必須由會員於網上預約）		2023年6月

- 本會若有新資料上載到本會網站，上載時間均為當日的上午十時。

附錄三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1 有關「自選樂曲」的事宜

接受更改原因：

- (a) 未能於原訂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樂曲表格」；
- (b) 未能於原訂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樂曲樂譜；
- (c) 更改已提交的自選樂曲曲目；
- (d) 更改自選樂曲曲目的演出次序；或
- (e) 補充自選樂曲資料（如樂章等）。

1.2 補交「版權聲明信」（如適用）

1.3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或負責會員，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1.4 更改比賽項目

只接受更改至相同類別之項目，原因只限於：

-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或
-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或
- (c) 男校／女校錯報混聲聲樂項目。

1.5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1.5.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b)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或
- (c)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5.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參賽者申請。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5.3 會員／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http://www.hksmsa.org.hk>）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在申請表上。

1.6 更改獎學金項目之次序或組別（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團體及獎學金項目之初賽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1.5.1內所列之更改原因；參賽者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參賽者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作出申請。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下午五時（2023 年 1 月 14 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2023 年 1 月 15 日：休息）。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1.3 內所列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

2.3 個別參賽者若晉身決賽，而該決賽與其所參與之其他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該參賽者請盡快聯絡本會更改參賽時間，惟有關更改未必成功。

2.4 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

2.5 遞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a) 報名表回條（EFR）／參賽通知（CN）之影印本；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如錯報年齡組別）或學生手冊（如錯報年級組別）等之影印本；及

(c) 其他所需文件（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

2.6 費用

2.6.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100。

2.6.1.1 如申請 1.1(a)至(d)項，須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2.6.1.2 如更改比賽項目，須額外繳交等同於新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有關收費可參閱申請表。

2.6.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2.6.3 辦妥更改後，如欲取消，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以及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

2.6.4 手續費及附加費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

附錄四

因傳染病爆發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u>全港</u> 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取消，有關類別學校之參賽者，亦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	比賽如期舉行，就讀於不受影響學校類別之參賽者可出賽，將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
<u>個別</u> 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停課學校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u>個別</u> 學校的 <u>某級別</u> ／ <u>班別</u> 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該停課級別／班別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註：如停課學校之校舍亦為比賽場地，編排於該等學校的比賽有可能需要取消。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五

因暴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6時45分或之前宣布停課，有關項目之賽事將全日取消。

天氣警告於 <u>比賽報到時間前</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黑色暴雨警告／ 紅色暴雨警告	天氣警告於以下時間仍然懸掛／生效，將取消比賽： 1. 上午6時45分：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9時至1時之比賽 2. 上午11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1時至5時之比賽 3. 下午3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5時至10時之比賽	
黃色暴雨警告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1}

天氣警告於 <u>比賽進行中</u> 發出	所有項目
暴雨警告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部分比賽場地設於校舍內，若該些校舍受暴雨影響而關閉，
安排於該些校舍之賽事可能取消，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六

因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6時45分或之前宣布停課，有關項目之賽事將全日取消。

天氣警告於 <u>比賽報到時間前</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	天氣警告於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生效，將取消比賽： 1. 上午6時45分：適用於當天之所有比賽 2. 上午11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11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下午3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3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1}

天氣警告於 <u>比賽進行中</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所有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註2}	
3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繼續舉行。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1}

註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註2：若賽事受颱風影響而中斷，所有已出賽的參賽者將只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中斷比賽的實施時間，以本會通知賽務助理或場地知悉的時間為準。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七
比賽場地可用設備一覽表

(按項目之英文名稱排序)

項目	設備
中國樂器獨奏	椅子
結他二重奏	- 譜架 - 椅子
馬林巴琴獨奏	譜架
鋼琴協奏曲	兩台三角鋼琴
鋼琴獨奏	三角鋼琴
弦樂協奏曲／奏鳴曲	- 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弦樂獨奏	- 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木琴獨奏	譜架

參賽者及伴奏者**必須**自備樂器，比賽場地有提供者除外。

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3 年）

就「2019 冠狀病毒病」之新安排

作為主要教育活動舉辦者，本會一直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也顧及學校在疫情下的相應措施。參賽者的健康安全一向是協會的首要關注。鑑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年音樂節（2023 年）將作出以下新安排：

- 音樂節將繼續以舉辦個人／二人項目為主，另外加入少量團體項目。團體項目將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隊伍會按其表現而獲頒金、銀、銅獎狀，或不獲發獎狀。
- 比賽將以「混合模式*」進行。少量疫情傳播風險較低的個人／二人高級組別及獎學金項目（即參賽者可於比賽進行時配戴口罩，並能於比賽場地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會以「現場比賽模式」進行；其餘項目則會基於安全原則，繼續以「錄影模式」進行。

詳情請參閱比賽目錄。

本會已於 2022 年 8 月落實及公布以上安排，好讓各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能作充分準備及配合。請細閱及遵守整份「比賽章程」。

另外，協會自 2017 年推出「網上報名系統（OES）」並一直鼓勵會員使用。去年起，網上報名已全面取代親臨報名，會員須透過網上報名系統為其學生報名，以減低社交接觸及避免人流聚集。此外，協會亦將由今年起改為以網上形式收取「自選樂曲表格」、「版權聲明信」、「參賽者名單」、作曲項目的文件及資料，以進一步便利會員及參賽者。

本會多年來致力發展香港青年藝術教育。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本會上下一心，盡力籌備此學界盛事，為學生提供寶貴的表演平台發揮藝術潛能。本會非常感謝校長、老師、家長及各界一直以來對音樂節的支持，並在疫情下用心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保持學生的學習動力。本會期盼學生通過參加音樂節，不僅有機會提升音樂演奏的技巧，而且還可以學習及欣賞音樂的哲學和美學。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2022 年 8 月

*因應屆時政府的防疫規例，「現場比賽模式」可能會更改為「錄影模式」。

詳情請參考比賽章程第 7.2 項及第 7.3 項。

第75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3）

比賽章程 — 現場比賽模式*

（*因應屆時政府建議的防疫規例，現場比賽模式有可能更改為錄影模式。詳情請參考比賽章程7.2及7.3）

- ◆ 部份項目的要求及細則刊載於目錄內有關項目之說明中；該些資料亦屬比賽章程之一部份，會員／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及遵守。
- ◆ 除有特別註明，比賽項目若為團體／二人項目，「參賽者」一詞是指參賽隊伍，而非隊伍當中的個別成員。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下稱本會）會員之學生，並須由會員報名參加音樂節，而會員只可替其學生報名（二人項目請參閱1.1項）。一切相關事宜應由會員傳達予參賽者，本會不會個別通知。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提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報名表一經提交，即代表會員／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不論任何時間，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所有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參賽者若違反「比賽章程」，不論賽前、賽後或比賽期間，均可能：

- (i) 被取消參賽資格，一律不得出賽；或
- (ii) 可以出賽，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或
- (iii) 可以出賽，但評分／評級將受影響。

如有爭議，本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 參賽資格

凡二十三歲或以下，就讀於本港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以及全時間制之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均可參加。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須自行報名參加，惟只可參加公開組。

- 1.1 **二人項目**：小提琴奏鳴曲、大提琴奏鳴曲及結他二重奏項目。包括項目209、226及255。兩名參賽者均須符合參賽資格，而其中最少一名隊伍成員須為報名會員之學生。
- 1.2 **個人項目**：獨奏及作曲項目。包括項目148－151、206、208、222、225、230、462、464、500、504、508、512、516、517、530、534、535、828、838及872。
- 1.3 **公開組**：包括項目828、838及872，以音樂為職業之專業音樂家不得參加。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 1.4 **獎學金項目**：包括項目150、151、828及838。
 - 1.4.1 參賽者必須為二十三歲或以下之全時間制學生。
 - 1.4.2 曾於同一項目中取得冠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 1.4.3 所有獎學金項目均設決賽。

2 報名

2.1 報名表

- 2.1.1 會員須登入網上報名系統（OES）進行報名程序。

- 2.1.2 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須經本會網站報名，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副本。
- 2.1.3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出生證明書相同。
- 2.2 報名表一經提交，一概不能轉換或調換參賽者、更改地區代號或項目編號。
- 2.3 參賽者於本屆音樂節參加超過一個項目，而所報項目被安排於同一時間舉行，參賽者須自行取捨。
- 2.4 參賽者必須依據本屆比賽目錄內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如參賽資格、演奏程度、年齡限制、年級、等級、性別、比賽要求、項目要求等，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2.5 凡有年齡限制之項目，均以2022年12月31日為計算日期。如：

23歲或以下	1999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9歲或以下	2003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6歲或以下	2006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4歲或以下	2008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3歲或以下	2009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0歲或以下	2012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2.6 地區代號

- 2.6.1 凡個人及二人項目，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於任何一區比賽。
- 2.6.2 U 指港島區域（包括離島）及九龍區域（包括西貢）。
- 2.6.3 E 指新界東區域（包括北區、沙田及大埔）。
- 2.6.4 W 指新界西區域（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
- 2.6.5 N 指不設分區。
- 2.7 本會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
- 2.8 **報名日期**
- 2.8.1 報名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上午十時）至10月27日（下午五時）。
- 2.8.2 逾期報名，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
- 2.8.3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提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2.9 報名費

- 2.9.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本屆比賽目錄。
- 2.9.2 報名一經提交，其報名費一律不獲退回，原因包括：
- (i) 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有參與比賽；
 - (ii) 申請退出比賽；
 - (iii) 違反比賽章程；或
 - (iv) 教育局宣布停課。
- 2.10 會員需收集參賽者的報名申請，於網上報名截止日期前經網上報名系統以批次提交至本會，並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臨提交以下文件以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 (i) 付款通知書（PA）－ 可於網上報名系統下載；及
 - (ii) 支票或銀行本票（每張付款通知書只能使用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報名費）。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郵寄提交以上文件的日期以郵戳為準。會員可於2022年11月21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付款收據。

- 2.11 若會員未能如期完成整個報名手續，該批次的所有學生將無法參加音樂節，而會員已提交的報名資料，本會將會銷毀而不作另行通知。

2.12 **報名表回條 (EFR)**

本會將就每張已提交之報名表發出一張「報名表回條」，會員可由2023年1月9日（上午十時）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報名表回條」予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2.13 **參賽通知 (CN)**

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通知」，若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獲發兩張「參賽通知」，該通知用以證明學生之參賽者身份。會員可由2023年1月9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參賽通知」給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3 **比賽規則**

3.1 **須知**

- 3.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布之「比賽目錄」，其內容若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布「比賽目錄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布為準。

- 3.1.2 本會有權安排任何比賽於音樂節期間的任何一日、任何時段及任何場地舉行。本會通常會將每日分為三節，分別為：上午、下午及晚上，每節約為三至四小時。

- 3.1.3 本會將根據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選曲長度，把同一項目的參賽者分成若干組別。各組別均有獨立的評審及賽果，組別之間不會互相比較。

- 3.1.4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音樂節安排之權利。

- 3.1.5 參賽者之比賽資料將詳列於「參賽通知」上。會員／參賽者亦可利用以下資料於2023年1月9日（上午十時）起在本會網站內之「比賽分組資料」查閱比賽詳情：

(i) 會員編號及密碼；或

(ii) 「報名表回條」上的參考編號。

若需更改比賽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成功更改的資料將於2023年1月27日（上午十時）起顯示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分組資料 — 修訂版」

- 3.1.6 各項比賽之安排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及編號出賽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7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賽務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布及出場次序。

- 3.1.8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 3.1.9 出席比賽時須帶備下列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本會抽查核實。若參賽者未能於出賽前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個人／二人項目參賽者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電子或打印本）；及
- (ii) 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

*香港兒童身份證沒有照片，因此不能作為音樂節的身份證明文件。

- 3.1.10 若比賽為中樂項目，賽務助理於比賽進行中以廣東話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名稱。其餘項目，賽務助理則以英語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名稱。
- 3.1.11 若參賽者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示意停止，並將影響評分。
- 3.1.12 若評判認為在能給予參賽者評分或評級的情況下，可刪短指定樂曲。
- 3.1.13 評判宣布結果前，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老師）均不得與評判接觸，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若有詢問，須向在場之賽務助理查詢。
- 3.1.14 參賽者可於演奏前作微調音，惟時限不多於30秒，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
- 3.1.15 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電子樂器及電子合成器。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16 演出期間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
- 3.1.17 除鋼琴項目外，參賽者須自備樂器出席比賽。
- 3.1.18 所有西洋樂器項目均採用音準A = 440。
- 3.1.19 除作曲項目外，所有表演及伴奏必須現場演繹，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20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端莊。

3.2 參賽次數

- 3.2.1 參賽者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報名一次。
- 3.2.2 所有個人及二人之項目若以等級（深造、高級、中級或初級／一至八級等）或年齡（如19歲或以下、16歲或以下、14歲或以下等）劃分，參賽者只准參加一個等級或年齡的項目，而不得同時參加同一類別（section / category）內其他等級／年齡之比賽。
- 3.2.3 獨唱：選報項目1 – 21的參賽者可於外文歌曲組及中文歌曲組中各選一個項目參賽，但不能於任何一個語文組別內選報多於一個項目。選報了項目1 – 21的參賽者不能選報項目804 – 811，反之亦然。
- 3.2.4 兒童獨唱：參賽者只可於英文歌曲組（項目22）及中文歌曲組（項目23）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5 鋼琴獨奏：參賽者只可於項目100 – 130、147 – 151及83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6 弦樂：參賽者選報了項目828，則不可選報項目206、208、209、210 – 217及222 – 232。
- 3.2.7 小提琴：參賽者選報了項目206或208，則不可選報項目210 – 217。
- 3.2.8 大提琴：參賽者選報了項目225，則不可選報項目227 – 229。
- 3.2.9 直笛、吹管及敲擊樂：參賽者選報了項目848，則不可選報項目340、410 – 465、490及491。
- 3.2.10 中國樂器獨奏獎：參賽者選報了項目588，則不可選報項目500 – 559。

- 3.2.11 粵曲：參賽者只可於項目700 – 706、890 及 891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12 小組：參賽學校可於同一項目派出多於一隊參賽，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13 聲樂小組：參賽者只可在同一類別為該隊伍演出一個項目。
〔例子：
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不能同時參加兩隊女聲聲樂小組（19歲或以下）（項目91），但可同時參加女聲聲樂小組（19歲或以下）（項目91）及混聲聲樂小組（19歲或以下）（項目93）。〕
- 3.2.14 弦樂小組及鋼琴室樂組：參賽者只可於項目236 – 23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三個項目之其中一個出場一次。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不獲發獎狀。
- 3.2.15 木管樂小組 – 中學：參賽者只可於項目400 – 404中選擇其中一個項目參賽。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五個項目之其中一個出場一次。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2.16 以等級劃分的弦樂團及以年齡劃分的敲擊樂團項目，每間學校只可於同一項目派出一隊參賽。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一個項目演出，違者將只獲評語，不獲發獎狀。
〔例子：
參加弦樂團的學校，不能同時有兩隊參加高級組（項目241），但可同時參加高級組及中級組（項目241及242），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17 參賽者若違反3.2參賽次數之各項規定，本會將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保留其中一場賽事，惟不獲保留的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而不獲另行通知。
- 3.2.18 參賽者／參賽隊伍之個別成員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出賽一次。若有違反，有關賽事的參賽者／參賽隊伍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3 比賽樂曲

有關違反比賽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會員有責任確保如參賽者／伴奏者需使用樂譜比賽，必須確保該樂譜為正本，或已獲授權使用。參賽者／伴奏者必須於演奏前出示正本樂譜封面或已獲授權使用之樂譜。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參賽者必須按照比賽目錄及項目資料修正（如適用）所載之比賽要求演奏／演唱 *有關要求請參閱3.3.1及3.3.2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iii)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指定樂曲或已提交之自選樂曲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v)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要求背譜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要求完成整首樂曲的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i) 若同一項目有指定樂曲及自選樂曲，必須先演奏／演唱指定樂曲。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vii) 參賽者／伴奏者於比賽時可使用電子產品，惟僅限於以下用途： (1) 閱譜 (2) 揭譜 (3) 調音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1 指定樂曲

指定樂曲已詳列於比賽目錄內，並附書名及出版社名稱。若無註明版本，任何標準版本均可選用。由於訂購樂譜需時，會員／參賽者應盡早向音樂經銷商或琴行購買，或於網上訂購。會員／參賽者可帶同所購得之樂譜，到本會核對指定樂曲之樂譜資料（有關此服務的詳情請瀏覽本會網站；樂譜不設外借）。

有關違反指定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如參賽者／伴奏者需使用樂譜比賽，必須於演奏前出示正本樂譜封面或已獲授權使用之樂譜。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參賽者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五時）期間經本會網站提交以下文件至本會： (a) 需於比賽時使用 <u>已出版的電子樂譜</u> ： (1) 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b) 需於比賽時使用 <u>未出版的樂譜</u> ： (1) 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c) 需於比賽時使用 <u>公有領域的樂譜</u> ： (1) 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使用該樂譜不涉及版權事宜 透過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校長簽署並附有學校校印。透過非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替其報名的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簽署。 (「版權聲明信」可於協會網站下載。)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i) 參賽者須按照比賽目錄所載指定版本之編曲及調號演奏／演唱（弓法、指法、分句法、把位及踏板法除外）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v) 若選曲附有伴奏或比賽要求列明需要伴奏，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伴奏者一同演出。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2 自選樂曲

3.3.2.1 會員／參賽者須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五時）期間將「自選樂曲表格」（OC Form）經本會網站提交，表格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起可於本會網站查閱。本會將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確認（以首次提交為準）。如未有提交，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3.3.2.2 會員／參賽者亦須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五時）期間將樂譜副本經本會網站提交（以首次提交為準），以供評判評審時參閱。本會將於音樂節後銷毀所有樂譜副本。如未有提交，參賽者只會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2.3 同一樂曲的不同樂章將被視為同一自選樂曲。

有關違反自選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參賽者須於演奏前出示全部自選樂曲的正本樂譜封面或已獲授權使用之自選樂曲總譜。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參賽者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十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五時）期間將樂譜副本經本會網站提交至本會，以及： (a) 若使用<u>已出版</u>的電子樂譜： (1) 同時提交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b) 若使用<u>未出版</u>的樂譜： (1) 同時提交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已獲授權使用 (c) 若使用<u>公有領域</u>的樂譜： (1) 同時提交正式簽署的「版權聲明信」以證明使用該樂譜不涉及版權事宜 透過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校長簽署並附有學校校印。透過非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替其報名的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簽署。 （「版權聲明信」可於協會網站下載。）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i) 若有刪節或配器的改動，應同時提交已標明有關改動之總譜影印本。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iv) 自選樂曲若經自行改編，參賽者必須於2022年9月28日（上午十時）至2022年12月1日（下午五時）期間將「版權聲明信」經本會網站提交至本會作存檔之用，證明： (1) 參賽者已跟作曲者／編曲者／出版人處理版權事宜；或 (2) 參賽者曾就版權事宜聯絡作曲者／編曲者／出版人不果，校方或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將承擔一切有關版權事宜的責任 透過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校長簽署並附有學校校印。透過非學校會員報名的參賽者，「版權聲明信」必須由替其報名的個人會員或音樂導師臨時會員簽署。 （「版權聲明信」可於協會網站下載。）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亦沒有選用本屆比賽目錄內同一樂器或組別之指定樂曲（本屆指定樂曲之曲目已上載至本會網站，會員／參賽者可自行查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i) 自選樂曲必須符合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ii) 參賽者須於限時內完成演奏／演唱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及評判可終止其演出。

3.4 比賽項目細則

3.4.1 獨奏項目

所有獨奏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2 中樂項目

所有獨奏項目（項目500–559）不可有伴奏。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5 決賽

3.5.1 決賽入圍者將於初賽完成後即場獲發決賽通知書，入圍者無論出席與否均須回覆本會。

3.5.2 入圍者須於比賽開始前向賽務助理出示自選曲樂譜正本。

3.5.3 所有決賽均不發分紙。若任何決賽成績未達一定水平，評判或本會有權取消頒發部份或所有獎項／獎學金。

3.6 場地規則

3.6.1 進場規則

- 3.6.1.1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
 - 3.6.1.2 個人項目及二人項目的賽事，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老師或家長）陪同。
 - 3.6.1.3 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若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
 - 3.6.1.4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
 - 3.6.1.5 即使場地觀眾席有額外座位，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3.6.1.6 賽務助理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
- 3.6.2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 3.6.3 不得移動比賽場地內任何設施，本會有權向損毀設施人士追討相關的賠償。
- 3.6.4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道具、佈景或電源。各項目之場地設備請參閱附錄七。
- 3.6.5 參賽者／伴奏者／陪同之老師或家長必須遵守屆時政府的防疫規例及場地的防疫措施，並自行評估健康風險。
- 3.6.6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若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6.7 比賽場地內不得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調音器、閱譜用、揭譜用除外），場內嚴禁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布賽果部份），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若參賽者／伴奏者於演奏／伴奏時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6.8 出席音樂節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3.6.9 本會於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提供車位。

3.7 優勝者音樂會

本會或會邀請部份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優勝者須應邀出席。無充份理由而拒絕出席或缺席者，本會將不頒發獎狀及拒發／收回其獎項。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音樂會舉行之場地、時段、節目及模式。獲邀請的優勝者亦須遵守本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章程」內的規則，包括隊制項目的表演人數及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等。

4 個別項目之改動

請參閱「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3）個別項目的新安排」。

5 評分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 技巧純熟的程度
- ◆ 對樂譜的跟隨程度
- ◆ 對風格的理解
- ◆ 使表演傳意的能力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6 獎項及評分

- 6.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若未能即場領取，參賽者須透過會員由2023年6月起帶同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取，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未有領取之分紙將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銷毀。
- 6.2 每一個項目／組別均設冠、亞、季軍，然而任何項目／組別獲得最高分數的參賽者若未能達到80分，該項目／組別之所有名次及獎項將被取消。
- 6.3 每一個項目／組別中獲冠軍的參賽者獲頒發獎旗一支。若為二人項目則獲頒發獎旗兩支。
- 6.4 除中樂項目外，所有獎狀均以英文發出。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獎狀	獲取之分數
金獎	90或以上
銀獎	80 – 89
銅獎	70 – 79

- 6.5 所有獎狀須由會員統一領取，再發予參賽學生。會員並須預先到本會網站預約，於2023年6月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取獎狀及獎旗（如有）。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於上述日子帶同分紙正本到本會領取獎狀及獎旗（如有）。逾期領取／申請補發獎狀及獎旗，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6.6 未有領取之分紙將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銷毀。
- 6.7 其他獎項必須根據「領獎通知」指定日期內領取。逾期領取，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6.8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若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7 特別情況

- 7.1 為讓音樂節更順利地進行，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此章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會並無法律責任賠償。
- 7.2 取消比賽
 - 7.2.1 不可抗力 – 如發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戰爭、暴動、內亂、惡意破壞、傳染病、政府行為、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本會不能控制行為（不論是否類似上列之性質），而該等行為嚴重干擾或迫使本會取消原本已安排（或已合理地重新安排）的賽事，本會會先從已收報名費扣除所有因準備賽事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然後按比例退回餘下的報名費。上述開支的數額，會由本會聘請的核數師審核。受影響並已進行之續組項目的組別，本會不會重新安排賽事。該項目將改為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者會按其表現而獲頒金、銀、銅獎狀，或不獲發獎狀。

7.3 更改比賽模式

如有任何不可預期的防疫守則更改或公布，本會可能會隨時將上述項目更改以「錄影模式」進行。本會會於 2023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公布相關詳情。會員／參賽者可自行決定經錄影模式繼續參賽或申請退回報名費*。如會員／參賽者選擇經錄影模式繼續參賽，「比賽章程 - 錄影模式」將適用於餘下賽事，參賽者須細閱相關「比賽章程」。

*本會會先從已收報名費扣除所有因準備賽事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然後按比例退回餘下的報名費。

8 其他事項

8.1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最終決定。

8.2 投訴及意見

8.2.1 所有投訴須由負責報名參加音樂節之會員以書面形式，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將信件提交本會「投訴處理委員會」收，本會收妥來函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覆函認收。

若會員為學校會員，來函須：

- (i) 由校長簽署；
- (ii) 附有學校校印；及
- (i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若會員為個人會員／音樂導師臨時會員，來函須：

- (i) 由會員簽署；及
- (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若為自行報名參加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來函須提供：

- (i) 參考編號；及
- (ii) 聯絡地址。

8.2.2 來函若符合以上條件，個案將交由「投訴處理委員會」於音樂節結束後跟進，該委員會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書面回覆，通知跟進結果。「投訴處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8.3 若教育局宣布停課，而賽事／活動必須取消，本會將不會重新安排，報名費亦不獲退回。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布最新消息。有關因傳染病爆發／暴雨／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

8.4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均不可出席音樂節比賽及有關活動。

坊間任何錄音或示範影片並不代表音樂節評分準則。參賽者應按樂譜、比賽要求及《比賽目錄》作賽。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須透過本會會員辦理；而活動的相關事務（包括報名、索取本會提供之比賽材料、到本會查閱比賽材料等），本會只接納能出示有效會員證正本之會員／人士辦理。若有意申請成為會員，請瀏覽本會網站。

附錄一 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按學院之英文名稱排序)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明愛社區書院
3. 明愛專上學院
4. 明德學院
5. 珠海學院
6. 香港城市大學
7.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 宏恩基督教學院
9. 港專學院
1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1. 香港演藝學院
12. 香港三育書院
13. 香港藝術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14. 香港浸會大學
15. 香港浸會大學 — 電影學院
16.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17. 香港浸會大學 — 持續教育學院
1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 香港都會大學
21. 香港都會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3. 香港樹仁大學
24. 嶺南大學
25. 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6. 香港中文大學
27.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8. 香港教育大學
29. 香港恒生大學
30. 香港理工大學
31.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2.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33. 香港科技大學
34. 香港大學
35.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7. 東華學院
38. 香港伍倫貢學院
39.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0. 職業訓練局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41.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42. 耀中幼教學院
43. 青年會專業書院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

錄影及現場比賽模式

附錄二 重要日期一覽表

事項		日期
網上公布比賽目錄		2022年8月25日
會員可到本會領取《比賽目錄》（印刷版）		2022年9月22日起
網上公布拍攝指引		2022年9月28日
報名日期		2022年9月28日（上午10時）至 10月27日（下午5時）
截止遞交報名費支票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遞交「自選樂曲表格」、自選樂曲樂譜、「版權聲明信」及作曲項目作品		2022年12月1日（下午5時）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回條及參賽通知		2023年1月9日起
網上公布比賽分組資料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參賽者名單」（表格只適用於團體項目）		
更改資料申請		2023年1月11日（上午10時）至 1月17日（下午5時）
網上公布比賽分組資料 — 修訂版		2023年1月27日
錄影模式	提交影片及參賽者名單	2023年2月13日（上午10時）至 2月24日（下午5時）
現場比賽模式	音樂節舉行日期	2023年2月13日至3月3日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比賽結果報告		2023年5月8日
會員到本會領取音樂節分紙、獎旗及獎狀 （必須由會員於網上預約）		2023年6月

- 本會若有新資料上載到本會網站，上載時間均為當日的上午十時。

附錄三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1 有關「自選樂曲」的事宜

接受更改原因：

- (a) 未能於原訂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樂曲表格」；
- (b) 未能於原訂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樂曲樂譜；
- (c) 更改已提交的自選樂曲曲目；
- (d) 更改自選樂曲曲目的演出次序；或
- (e) 補充自選樂曲資料（如樂章等）。

1.2 補交「版權聲明信」（如適用）

1.3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或負責會員，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1.4 更改比賽項目

只接受更改至相同類別之項目，原因只限於：

-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或
-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或
- (c) 男校／女校錯報混聲聲樂項目。

1.5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1.5.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b)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或
- (c)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5.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參賽者申請。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5.3 會員／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http://www.hksmsa.org.hk>）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在申請表上。

1.6 更改獎學金項目之次序或組別（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團體及獎學金項目之初賽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1.5.1內所列之更改原因；參賽者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參賽者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作出申請。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下午五時（2023 年 1 月 14 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2023 年 1 月 15 日：休息）。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1.3 內所列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

2.3 個別參賽者若晉身決賽，而該決賽與其所參與之其他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該參賽者請盡快聯絡本會更改參賽時間，惟有關更改未必成功。

2.4 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

2.5 遞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a) 報名表回條（EFR）／參賽通知（CN）之影印本；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如錯報年齡組別）或學生手冊（如錯報年級組別）等之影印本；及

(c) 其他所需文件（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

2.6 費用

2.6.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100。

2.6.1.1 如申請 1.1(a)至(d)項，須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2.6.1.2 如更改比賽項目，須額外繳交等同於新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有關收費可參閱申請表。

2.6.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2.6.3 辦妥更改後，如欲取消，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以及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

2.6.4 手續費及附加費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

附錄四

因傳染病爆發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u>全港</u> 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取消，有關類別學校之參賽者，亦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	比賽如期舉行，就讀於不受影響學校類別之參賽者可出賽，將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
<u>個別</u> 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停課學校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u>個別</u> 學校的 <u>某級別</u> ／ <u>班別</u> 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該停課級別／班別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註：如停課學校之校舍亦為比賽場地，編排於該等學校的比賽有可能需要取消。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五

因暴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6時45分或之前宣布停課，有關項目之賽事將全日取消。

天氣警告於 <u>比賽報到時間前</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黑色暴雨警告／紅色暴雨警告	天氣警告於以下時間仍然懸掛／生效，將取消比賽： 1. 上午6時45分：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9時至1時之比賽 2. 上午11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1時至5時之比賽 3. 下午3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5時至10時之比賽	
黃色暴雨警告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1}

天氣警告於 <u>比賽進行中</u> 發出	所有項目
暴雨警告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部分比賽場地設於校舍內，若該些校舍受暴雨影響而關閉，
安排於該些校舍之賽事可能取消，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六

因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6時45分或之前宣布停課，有關項目之賽事將全日取消。

天氣警告於 <u>比賽報到時間前</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	天氣警告於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生效，將取消比賽： 1. 上午6時45分：適用於當天之所有比賽 2. 上午11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11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下午3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3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1}

天氣警告於 <u>比賽進行中</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所有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註2}	
3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繼續舉行。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1}

註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註2：若賽事受颱風影響而中斷，所有已出賽的參賽者將只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中斷比賽的實施時間，以本會通知賽務助理或場地知悉的時間為準。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七
比賽場地可用設備一覽表

(按項目之英文名稱排序)

項目	設備
中國樂器獨奏	椅子
結他二重奏	- 譜架 - 椅子
馬林巴琴獨奏	譜架
鋼琴協奏曲	兩台三角鋼琴
鋼琴獨奏	三角鋼琴
弦樂協奏曲／奏鳴曲	- 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弦樂獨奏	- 椅子 - 直立式／三角鋼琴
木琴獨奏	譜架

參賽者及伴奏者**必須**自備樂器，比賽場地有提供者除外。

附件三

有意索取報名表的家長，必須自行與樂器導師相討參賽目曲及級別，並簽妥有關資料才能取表報名，參考資料如下：

U100
E100
W100

Graded Piano Solo - Grade one
分級鋼琴獨奏 — 一級

Piece: Gavotte
Composer: James Hook
Publication Name: Encore, Book 1
Publisher: ABRSM ISBN: 9781848498471

Competition Requirements:

- competitors must perform from memory
- without repeats

Entry Fee: \$240

The plaques of the class in all regions are sponsored by Tom Lee Music Company Limited.



此為比賽項目，必須清楚填上，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smsa.org.hk>

U 指港島區域（包括離島）及九龍區域（包括西貢）

E 指新界東區域（包括北區、沙田及大埔）

W 指新界西區域（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

N 指不設分區